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9-104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及实施 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4月2日、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〈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该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兴证资管鑫众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计划上限不超过1.8亿元，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，取得并持有鼎龙股份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

2015年5月14日，兴证资管鑫众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1,083,849.30元(含利息)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4日以二级市场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交易均价为31.92元/股，购买数量为4,984,238股，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1.13%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5年6月5日始至2016年6月4日止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，即2015年5月14日始至2017年5月13日止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、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、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一期员

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，并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、2018-016、2019-017等）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情况

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有的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8,971,628股已经全部卖出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4%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